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總成績 52.05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科目第 4 題及「不動產經濟學」科目第 3 題評分偏低，且其近年參加本項考試同一科目不同年度分數相差懸殊，考選部復未提供申論題答案供參，遂質疑本件係因評分標準不一導致未獲及格云云，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

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總成績52.05分，未達及格標準60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科目第4題及「不動產經濟學」科目第3題評分偏低，且其近年參加本項考試同一科目不同年度分數相差懸殊，考選部復未提供申論題答案供參，遂質疑本件係因評分標準不一導致未獲及格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得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及「不動產經濟學」等2科目之申論式試卷，其「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科目第4題與「不動產經濟學」科目第3題等各題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法評定分數，並未發現有漏閱、計分或成績

抄錄等顯然錯誤之情事，且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若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

至訴願人以其近年參加本項考試同一科目不同年度分數相差懸殊，考選部復未提供申論題答案供參，遂質疑本件係因評分標準不一導致未獲及格云云。按各年度之相同考試，成績高低可能因當年度試題難易、應考人答題內容等變異因素而有不同，不能相互比較；又典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一、任何複製行為。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爰訴願人請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係屬上開法規所禁止。是以，訴願人執上開事由質疑評分標準不公，任意要求重新評閱並撤銷原處分，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委員	顏	惠	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